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邓代兴先生、黄凯先生、余根潇先生、吴天一先生的履历、任职资格等材料，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全体委员认为邓代兴先生、黄凯先生、余根潇先生、吴天一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军先生、胡北忠先生、崔云先生的履历、任职资格等材料，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且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全体委员认为薛军先生、胡北忠先生、崔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邓代兴、段竞晖、薛军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邓代兴



段竞晖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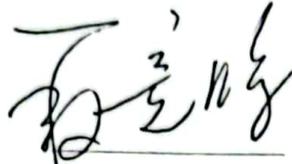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邓代兴



段竞晖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